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保荐机构名称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被保荐公司简称：宇新股份 |
| 保荐代表人姓名：王志超 | 联系电话：021-35082883 |
| 保荐代表人姓名：翟平平 | 联系电话：021-35082932 |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| 项 目 | 工作内容 |
|---|------|
| 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| |
| 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| 是 |
| 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| 无 |
| 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| |
| 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 | 是 |
| 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| 是 |
| 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| |
| 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| 7 次 |
| 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| 是 |
| 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| |
| 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| 1 次 |
| 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| 2 次 |
| 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| 1 次 |
| 5.现场检查情况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1) 现场检查次数 | 1 |
| 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| 是 |
| 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| <p>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，主要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，出行减少使得汽油消费降低，导致公司 MTBE、异辛烷等产品市场需求受到抑制，产品价格显著下滑；与此同时，公司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价格仍保持较高水平，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，全年经营业绩相比 2019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。</p> <p>2021 年初以来，随着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逐渐消退，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回暖，促进公司 MTBE、异辛烷等产品售价上升；同时，随着冬季结束，国内液化石油气价格回归合理水平，产品利润空间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，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恢复增长。</p> |
| 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| |
| 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| 5 次（不含现场检查报告和培训报告） |
| 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|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|
| 7.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 | |
| 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| 无，除按规定出具的核查意见、现场检查报告、培训情况报告外，不存在其他需要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|
| 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| 不适用 |
| 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| 不适用 |
| 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| 是 |
| 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| 2020年度,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,出行减少对汽油消费降低,导致公司MTBE、异辛烷等产品市场需求受到抑制,产品价格显著下滑;与此同时,公司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价格仍保持较高水平,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,全年经营业绩相比2019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。 |
| 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| 2021年初以来,随着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逐渐消退,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回暖,促进公司MTBE、异辛烷等产品售价上升;同时,随着冬季结束,国内液化石油气价格回归合理水平,产品利润空间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,预计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恢复增长。 |
| 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 | 是 |
| 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| |
| (1) 培训次数 | 1次 |
| (2) 培训日期 | 2020年9月25日 |
| 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 |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、上市公司特定人员股票交易管理及股份减持规定。 |
| 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| 无 |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| 事 项 | 存在的问题 | 采取的措施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.信息披露 | 无 | 不适用 |
| 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| 无 | 不适用 |
| 3.“三会”运作 | 无 | 不适用 |
| 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| 无 | 不适用 |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| 无 | 不适用 |
| 6.关联交易 | 无 | 不适用 |
| 7.对外担保 | 无 | 不适用 |
| 8.收购、出售资产 | 无 | 不适用 |
| 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 | 无 | 不适用 |
| 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| 无 | 不适用 |
| 11.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 | 2020 年度，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，出行减少对汽油消费降低，导致公司 MTBE、异辛烷等产品市场需求受到抑制，产品价格显著下滑；与此同时，公司主要原材料液化石油气价格仍保持较高水平，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，全年经营业绩相比 2019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。 | 2021 年初以来，随着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逐渐消退，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回暖，促进公司 MTBE、异辛烷等产品售价上升；同时，随着冬季结束，国内液化石油气价格回归合理水平，产品利润空间基本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，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恢复增长。 |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|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| 是否履行承诺 |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2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3.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
四、其他事项

| 报告事项 | 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| 无 |
| 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 | 无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| |
| 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| 无 |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王志超


翟平平
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2 日